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巧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巧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，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，貪圖不勞而獲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復考量被害人所生損害非鉅，被告之素行、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3M接著劑1個、9盎司紙杯（50入）2個、玻璃保鮮盒2個、托樂斯復古袋1個，經警方扣案後，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周莉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張琳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：

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睦股

24 113年度偵字第51024號

25 被 告 黃巧鈴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號

27 送達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英士街8

28 巷 12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巧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9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「家樂福文心店」，徒手竊取置於販售架上3M接著劑1個、9盞司紙杯（50入）2個、玻璃保鮮盒2個、托樂斯復古袋1個（價值總計新臺幣536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前揭店之安全課警衛長藍淑惠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藍淑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巧鈴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藍淑惠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開物品交易明細（重印）、每日損失記錄表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照片2張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官 鄭 珮 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宋 祖 寧